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07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芬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欣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29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